

## 北京市盈科（拉萨）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盈科（拉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4.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 年 1 月 17 日刊登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201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00 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 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亲自或委派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647,19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21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742,34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8519%。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389,54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8.2734%。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未来规定时间之内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米林县环喜马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设立西藏拉萨喜马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投资设立米林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投资设立工布江达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7) 《关于投资设立普兰县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8) 《关于投资设立普兰县塔尔钦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拉萨）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拉萨）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承办律师：

李春伟

承办律师：

罗布白玛

2017年1月25日